

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食堂“校园餐”陪餐制度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“校园餐”管理集中整治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》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以及市教育局《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建立“三长”陪餐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提升我校食堂管理水平，保障学生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，经研究，决定修订《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“校园餐”陪餐制度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参与人员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、家长志愿者。

学校统一制定陪餐安排表，并交由食堂管理人员存档备案。

二、陪餐时间

学校食堂正常供餐期间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陪餐人员负责对当餐食堂饭菜的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进行认真评价；负责对食堂卫生环境、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；负责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，并做好陪餐记录。

陪餐记录由学校统一印制，内容应包括日期和餐次，饭菜的品种名称、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的直观评价，学生反馈意见，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，陪餐人签名等。陪餐记录必须由陪餐人员在本次陪餐后详细记载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记载陪餐记录、及时指出整改问题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对危害学生健康的安全问题及时发现或及时制止，及时报告。

2. 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指出，并要求食堂管理人员及时整改纠正：

①食堂卫生环境较差、物品摆放杂乱的；

②食堂防蝇、防尘、防鼠设施不足的；

③食堂工作人员未穿戴工衣、工帽，未戴一次性餐用手套或用专用工具直接接触待出售食品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要求的；

④饭菜口味过淡或过咸的；

⑤饭菜加工距销售时间过长的；

⑥餐饮用具未按要求消毒的；

⑦其他应当及时整改纠正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。

3. 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应及时调整或者指定其他人员陪餐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宿迁经贸高职陪餐评价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 目	饭菜名称	评价（是否能吃饱、是否能吃好、是否吃得安全）
主食		
菜品（汤） 明细		
师生“同灶、同餐、同标准”执行情况	学校是否单独设置教工食堂	是 ☐ 否 ☐
	学校师生是否执行“同灶、同餐、同标准”	是 ☐ 否 ☐
食堂环境卫生情况	学校操作间、餐厅是否干净、整洁	是 ☐ 否 ☐
	学生就餐秩序是否安静、有序	是 ☐ 否 ☐
饭菜质量 总体评价 （数量、品质、 温度、浪费情 况）		
存在问题 及整改措施		

陪餐人身份：局长 ☐ 校长 ☐ 家长 ☐ 其他 ☐

陪餐人（签名）：